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录

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1
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三、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四、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2
五、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六、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5
八、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9
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定本注意事项。

1、本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2、本次大会公司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3、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4、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5、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上台发言。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三分钟。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大会的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大会的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大会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7、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 张铭杰 董事长

序号	内 容
1	宣布股东大会注意事项、介绍股东大会议程
2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会议开幕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6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13	对会议报告和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14	上传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宣布表决结果
15	宣读法律意见书
16	宣布会议闭幕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体董事尽职尽责，在勤勉工作的同时，加强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注重董事会的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运作更加规范。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一）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 年度经营计划；
-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70 元（含税）。

- 7、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8、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 9、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 10、关于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0 年借款及担保预算的议案。

（二）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因退休原因，袁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袁建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在此深表感谢！

- 3、推选张洪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4、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关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采购之关联交易；

(2) 关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销售之关联交易。

5、同意公司将收购上海老港申菱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 25,800 万元人民币调整至 12,700 万元人民币；

6、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三) 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0,507.86 万元收购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47.6%股权；

2、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聘请郑英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 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六) 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因工作原因，陈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因工作原因，陈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3、聘请王小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因工作原因，张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因工作原因，张洪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陈嘉明先生、张艳女士、张洪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在此深表感谢！

6、推选张铭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7、推选王小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提请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报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0、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 4、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张铭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王小弟先生；

由于陈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之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王小弟先生。

- 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由于张艳女士、张洪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嘉明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增补张铭杰先生、王小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张铭杰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 （2）由于张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增补马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八) 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 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4,063 万元收购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 元将瑞士环球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CTU Clean Technology Universe AG) 100% 股权转让给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 在 2020 年 2 月上旬, 第一时间便投入“复工、复产”。3 月份, 电梯制造已得到全面恢复。在此基础上, 上海三菱电梯启动“满员行动”、“保障行动”、“清零行动”、“重启行动”四大行动计划。为补上“疫情”对承接订单造成的损失, 适时推出了“春耕行动”, 通过配套激励措施, 要求营销团队紧盯既定营销目标, 积极争取订单。通过 4+1 行动以及全年的努力, 克服了“疫情”的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缓解, 受到冲击的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建设随之迅速恢复, 电梯产品的需求在二季度开始恢复性增长。上海三菱电梯紧盯市场, 在 2020 年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在 7 月份更是取得了“单月生产、发货、签约量均超万”的历史性突破。

目前全国不同地区房地产市场分化依然比较明显, 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还将长期存在, 对于新梯市场的需求影响依然严峻。虽然在租赁住房建设和新城镇化不断推进的政策支撑下, 以及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等因素的推动下, 加之旧梯改造、老房加装电梯带来的需求增量, 使得电梯市场仍可以在较长时间保持平稳发展, 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的高位运行以及产能过剩的因素影响, 电梯市场的竞争更趋激烈。电梯行业表现为价格、质量、交货期、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格局。

上海三菱电梯针对市场情况以及战略客户集聚度提升的趋势, 更加重视与战略大客户的关系维护与开发, 与恒大地产、新城集团、碧桂园、绿地集团、龙湖地产、绿城集团、保利地产、大连万达等核心伙伴继续保持密切合作; 同时加强对二、三线城市的核心及大项目的跟踪力度。战略客户的集聚度快速提升, 对销售、安装、维保的全过程服务能力及营销服务网络的延伸覆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上海三菱电梯在技术上不断寻求突破，新冠疫情期间，上海三菱电梯先后推出银离子抗菌按钮、自动扶梯和轿厢智能紫外线杀菌消毒功能、非接触式（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呼梯功能、远距离感应的悬触按钮等智能健康技术，有效避免电梯、自动扶梯成为疫情传播的载体。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上海三菱电梯高速电梯试验塔和核心技术试验平台建设项目，高度 236 米，包含 21 个试验井道，为高速电梯研发、技术创新和持续发展提供更好的硬件基础。相对于中低速电梯，高速电梯涉及更多工程学科，技术含量高、开发难度大，是电梯技术发展的制高点。上海三菱电梯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且核心安全部件全部自制的 6 米/秒、8 米/秒高速电梯已投放市场。试验塔的建成将满足 10 米/秒及以上的高速电梯研发和其他各类试验需求，由此开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电梯技术。

近年来，旧梯改造、老房加装电梯带来的需求呈加速增长趋势。

旧梯改造方面：2020 年底，国内在用梯保有量近 800 万台，其中运行 15 年以上的老旧电梯数量逐年增加，旧梯改造需求在未来很长的时间内将得到逐步释放。2020 年上海三菱旧梯改造数量超过 6000 台，根据订单和相应工程进度，预计 2021 年增幅将超过 30%。

老房加装电梯方面：由于历史原因，全国各地有大批六、七层楼的多层建筑未安装电梯。为方便居民出行，特别是解决老年人的出行便利问题，各地政府将老房加装电梯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加以鼓励和扶持。上海三菱电梯积极投入老房加装这一民生工程，积极探索并推出“一站式加装电梯服务”，即“为有加装电梯需求的居民提供‘前期专业代办手续、中期加装设计建造、后期电梯安装维保’的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至 2020 年底，上海三菱电梯完成老房加装电梯超过 3000 台，根据订单和相应工程进度，预计 2021 年增幅将超过 30%。

2020 年 4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监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点“自我声明+信用管理”“物联网+维保”的按需维保模式。上海三菱电梯的多地分公司被列入了电梯按需维保试点企业名单，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更是成为北京市唯一一家电梯自行检测试点企业。按需维保的模式势必带来维保效率的提高，提升维保业务的盈利水平。

上海三菱电梯不断拓展服务产业化发展，面对在用梯服务需求特别是旧梯改造和老房加装业务的快速增长，上海三菱电梯建成了新的服务中心、物流中心和培训中心；在工程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建立和完善有效的运作模式；树立“服务营销”理念，以旧梯改造和老房加装业务为突破口，创立新的服务增长点。上海三菱电梯全面推进物联网在工程服务中的应用，加强安

装项目管理、维保质量抽检等方面的信息化推进。通过客户信息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改进经营效率，提高管控能力。由于上海三菱电梯拥有高素质的维保队伍，以及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的成熟应用，已经在技术和能力上为按需维保提供了坚实保障。2020 年，上海三菱电梯安装、改造及维保等服务业收入已超过 70 亿元，盈利水平正在持续提高。

2020 年，在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的市场形势下上海三菱电梯凭借领导团队凝聚力、品牌美誉度、服务网络覆盖率、制造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克服各种困难，继续保持了业务的稳定增长。

2020 年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紧紧围绕“主动对标找差距，奋力进取增实力”的经营方针和应对疫情的“4+1”行动开展工作，克服重重困难，全年主要经营指标实现同比增长。

2、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实现提质增效，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加强对新接订单、现金流、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日常监管，向管理要效益，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质量。

3、扎实推进产业发展

公司积极思考未来发展，提出了聚焦“先进制造”和“智能制造”，加快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转型，发展高端“机电一体化产品”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结合公司现有产业和实际情况，明确了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4、抓风险管控，提升联营企业的管理质量

(1) 以审计为抓手，加强对联营企业的运营监督

(2) 提供平台，加强联营企业之间交流，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拓展合作领域，努力使联营企业做大、做健康。

5、加强安环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加强安环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安环管理体制，推进安环各个专项工作的开展，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环责任体系。

通过进一步推进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加强职业危害治理，为企业发展营造规范、健康、和谐、安全的环境。2020 年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

上海机电将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作为发展核心。

聚焦电梯业务，以用户为中心，产品、服务为双轮驱动。通过先进技术引领高质量发展，务实进取、协同创新，为用户提供上上下下的享受，为社会创造更和谐的生活空间。实现电梯业务全生命周期的价值最大化，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巩固市场份额。

在稳固电梯业务的同时，根据自身条件，上海机电将重点发展数字印刷、精密液压等业务：通过体制机制的调整，科研、技改的投入，提升技术能级，加快产业发展，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2、重点发展领域

上海机电将聚焦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的关键产品并形成一定的协同。

（1）电梯业务：推进“三个并举”，拓展服务领域。

以先进技术和高质量发展为基石，推进新梯领先与在用梯提速并举，国内市场领先与海外市场拓展并举，传统模式巩固与经营模式创新并举，全方位提升电梯业务的竞争能力。重点加强以电梯保养维修、改造更新为主的在用梯业务，逐步扩大服务领域。

（2）数字印刷：巩固报刊市场，深耕书刊市场，转型包装市场，开发印染市场。

深度挖掘存量市场，积极探索增量市场，进一步推动数字印刷产业的创新发展。通过拓展应用场景实现市场转型，从报刊印刷为主转向书刊印刷为主，同时积极拓展包装印刷市场业务，大力开发服装印染设备。在商业模式方面，从设备制造逐步向提供全过程系统解决方案发展。

（3）精密液压：充分利用既有基础，布局产业发展。

通过科技投入、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来加速现有产品的技术革新、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质量能级，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合资合作推动新产品和新市场的开发，扩大业务范围。实现精密液压领域存量及增量业务的不断延伸及拓展。

（二）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聚焦“先进制造”和“智能制造”，加快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转型。公司将依托集团发展战略，发展高端“机电

一体化产品”和“工业自动化产品”，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和优化升级。2021 年公司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236 亿元。

2021 年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在智慧产品、智慧服务、智慧监管、智慧管理、智能制造等领域，推进智能化技术的应用，逐步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
- 2、加快实施发展战略，推动新技术、新产业布局落地；
- 3、加强订单管理、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服务质量；
- 4、加强成本管理、管控费用开支、提升企业绩效；
- 5、加强风险管控，切实提高风险发现、防范和处理能力，促进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 6、加强应收账款、存货和现金流管理，提升企业健康状态；
- 7、加强安全管控，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注重环境保护，为企业经济工作保驾护航。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 2020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桂水发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总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志强先生：法学硕士，一级律师。曾任美国格杰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主席，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黄浦区政协常委，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薛爽女士：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 通讯表决方式）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 数

桂水发	9	9	0	0
李志强	9	9	0	0
薛爽	9	9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 数
桂水发	3	2	0	0
李志强	3	2	0	0
薛爽	3	3	0	0

3、出席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姓名	参加审计委员会 会议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 会议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会议次数
薛爽	3	3	1
桂水发	3	3	1
李志强	3	3	1

2020年度我们出席并认真审议上述各项会议每个议题,从各自专长方面出发,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专业性和独立性意见。

三、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和深入了解,对如下事项在进行评议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担保、保函及借款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经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4,822.26万元，全部是对下属公司的担保。

我们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我们将实施有效地监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0年3月23日，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三）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基于此，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2020年4月20日，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收购上海老港申菱电子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港申菱”）100%股权交易价格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该议案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整合产业资源，减少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调整交易价格主要是由于老港申菱将其未分配利润对原股东进行了分配，并未对该项交易有实质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已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主要是从老港申菱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其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调整收购老港申菱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监事会。

（五）2020年4月20日，对公司提交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该议案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交易协议乃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预计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宜提请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监事会。

（六）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调整董事会成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推选张洪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收购上海老港申菱电子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港申菱”）100%股权交易价格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该议案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整合产业资源，减少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意公司将收购老港申菱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25,800万元人民币调整至12,700万元人民币。

（八）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该议案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交易协议乃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预计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同意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0年6月8日，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收购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47.6%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

议，现就该议案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加强产业联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已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收购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47.6%股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监事会。

（十）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收购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47.6%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该议案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加强产业联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47.6%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聘请郑英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我们认为郑英霞女士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二）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调整董事会成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推选张铭杰先生、王小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聘请王小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张铭杰先生、王小弟先生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三）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推选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推选张铭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总经理王小弟先生。我们认为张铭杰先生、王小弟先生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四）2020年11月27日，对公司提交的《公司将瑞士环球清洁技术有限公司（CTU Clean Technology Universe AG）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该议案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厘清业务的关联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已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瑞士环球清洁技术有限公司(CTU Clean Technology Universe AG)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监事会。

(十五)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公司将瑞士环球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CTU Clean Technology Universe AG)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该议案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厘清业务的关联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十六)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桂水发先生、李志强先生、薛爽女士一致同意推选张洪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同意提名郑英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推选张铭杰先生、王小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张铭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提名王小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

2、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桂水发先生和李志强先生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委员，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8,413,543.96元。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也兼顾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2020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

2020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次会议：

（一）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

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报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年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二）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公司监事会对九届十三次董事会通过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认为：

（1）公司编制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季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一致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三) 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

公司监事会对九届十六次董事会通过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编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半年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 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 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四) 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

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胡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监事职务；

胡康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长期间勤勉尽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行之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此深表感谢！

2、推选司文培先生为公司监事长；

3、推选丁炜刚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提请监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胡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以及第 3、第 4 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公司监事会对九届十九次董事会通过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认为：

(1)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 月-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编制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 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 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决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程序规范，未发现内幕交易。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了董事会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15 号]，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0 年度财务状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经重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1,181,542	1,256,953	-75,411	-6.0%
应收票据	210,441	140,305	70,136	50.0%
应收账款	307,591	231,402	76,189	32.9%
合同资产	141,859	139,890	1,969	1.4%
存货	925,027	917,854	7,173	0.8%
其他流动资产	15,901	22,504	-6,603	-29.3%
长期股权投资	331,725	247,652	84,073	33.9%
固定资产	168,710	176,299	-7,589	-4.3%
在建工程	27,922	18,101	9,821	54.3%
应付票据	17,981	14,793	3,188	21.6%
应付账款	324,785	318,877	5,908	1.9%
合同负债	1,529,273	1,475,083	54,190	3.7%
应付职工薪酬	91,285	74,413	16,872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37	21,102	88,535	4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8	85,910	-41,562	-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09	-112,729	820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由于收购子公司及联营公司使得货币资金流出；
- 2、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增加使得票据结算增加；
- 3、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所属子公司销售增加引起；
- 4、存货增加主要是由于所属子公司年底备货使得在产品增加；
- 5、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由于所属子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减少；
- 6、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收购了联营公司；
- 7、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由于正常折旧以及所属子公司处置报废的机器设备等；
- 8、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由于上海三菱电梯高速电梯试验塔处于建造阶段；
- 9、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所属子公司销售订单增加，使得采购量增加；
- 10、合同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所属子公司销售订单增加，使得预收款增加；
- 11、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于所属子公司计提职工奖福基金引起；
-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订单增加相应预收款项增加；
-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联营公司；
-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所属子公司分配股利支出减少。

二、2020 年度经营成果说明

1、营业收入

2020 年完成营业收入 2,339,411 万元，比上年 2,228,778 万元增加 110,633 万元，同比增长 5.0%，其中 2020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318,435 万元，比上年 2,204,468 万元增加 113,967 万元，同比增长 5.2%。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重述)	同比增减
机电合并	2,318,435	2,204,468	5.2%
电梯业务	2,208,201	2,098,466	5.2%
印刷包装业务	28,299	30,101	-6.0%
液压机器业务	24,346	21,175	15.0%
焊材业务	17,079	19,040	-10.3%
能源工程业务	18,073	16,096	12.3%
其他	22,437	19,589	14.5%

2、期间费用

全年共发生期间费用 200,445 万元，其中：发生销售费用 65,134 万元、管理费用 76,397 万元、研发费用 79,016 万元、财务费用-20,102 万元。比上年 200,669 万元基本持平。

3、投资收益

2020 年投资收益 29,206 万元，比上年 30,023 万元下降 2.7%。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8,583 万元，比上年同期 28,315 万元增长 0.9%。

4、营业外收支

全年营业外收支净额 3,568 万元，比上年 4,144 万元下降 13.9%。

5、利润总额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97,149 万元，比上年 198,356 万元，减少 1,207 万元下降 0.6%。

6、净利润

2020 年净利润 178,574 万元，比上年 178,317 万元增加 257 万元，基本持平，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996 万元，与上年 112,993 万元基本持平。

三、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经重述)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1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1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8	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10.15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9.01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58,381,027.7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155,674,790.86 元，扣除 2020 年度已经发放的普通股股利 378,413,543.96 元，2020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635,642,274.62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90 元（含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4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5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8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6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贵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牟磊，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8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8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0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林桂山，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CCA) 资深会员，1989 年起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1990 年起成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199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牟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林桂山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华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牟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林桂山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华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 2020 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00.4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 24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 58 万元。基于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范围，公司 2021 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费用不高于 2020 年度。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在中国内地从事审计业务的实体。普华永道是一家全球性运营的专业服务机构，是全球最大的专业财务咨询机构。专业的服务、丰富的网络资源以及共享的实务经验使普华永道在全球各主要领域保持领先的地位。

提议股东大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任期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每届董事会的任期为三年，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任期届满，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现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张铭杰先生、万忠培先生、王小弟先生、傅海鹰先生、陈嘉明先生、马醒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推选桂水发先生、李志强先生、薛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铭杰先生：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变压器厂副总工程师，上海电压调整器厂常务副厂长、代厂长，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通开关厂厂长，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风电部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产业发展部部长、中央研究院院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忠培先生：1964 年出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技术本部本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王小弟先生：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设计处处长、商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风电办公室主任，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电站辅机厂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副总裁兼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上海电气环保集团总裁兼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院长。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傅海鹰先生：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空军政治学院政治部办公室干事，解放军第 455 医院政治处干事，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公务员，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嘉明先生：1962 年出生，工学硕士。曾任上海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机床机械事业部部长助理，上海明精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重型机械事业部副部长，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醒女士：197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重工集团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桂水发先生：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总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强先生：1967 年出生，法学硕士，一级律师。曾任美国格杰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副主席，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黄浦区政协常委，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爽女士：1971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恒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对监事会任期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每届监事会的任期为三年，第九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任期届满，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现由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经监事会审核，提议李敏先生、丁炜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此次，司文培先生、杨燕华女士将届满离任。司文培先生、杨燕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日常经营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行之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此表示感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敏先生：1968 年出生，法学硕士。曾任海军上海基地政治部干部处干事、转业干部办公室主任，海军驻上海转业干部移交组组长，海军东海舰队驻上海某部副师级干部。现任上海市机电工会副主席，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长。

丁炜刚先生：1980 年出生，工程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合资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和信息化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部部长助理。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